

公告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 日

公告文號：第一金投信(105)字第 407 號

主旨：本公司所經理之「第一金全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以下簡稱本基金)，新增發行人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暨配合法令修訂基金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在案，特此公告。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中華民國(下同)105 年 9 月 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50035818 號函，及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30 條及第 34 條辦理。
- 二、本基金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開始銷售日訂為 105 年 9 月 9 日。
- 三、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14 條第 7 項生效日期，本公司將另行公告。
- 四、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13 條及第 14 條之修正事項，依相關規定修正內容於施行前 30 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據此本公司將另行公告該修正之施行日期外，其餘修正後條文自本公司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 五、本基金信託契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列如下表，修正後基金公開說明書亦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fsitc.com.tw>) 下載。

第一金全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十二次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制式契約條文 (1050115 版)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定義	定義	
第三十三款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為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u>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u>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不分配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為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	(無)	新增 A 類型及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制式契約條文 (1050115 版)	說明
	配收益，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			
第三十五款	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無)	新增 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第三十六款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無)	新增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第三十九款	<u>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u>	(新增)	(無)	參照海外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第 1 條第 31 款增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本基金為高收益債券型並分別發行以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第一金全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英文名稱為 FSITC GLOBAL HIGH YIELD BOND FUND。	本基金為高收益債券型並分別以新臺幣及美元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第一金全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英文名稱為 FSITC GLOBAL HIGH YIELD BOND FUND。	本基金為債券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經理公司簡稱）（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增人民幣計價幣別。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本基金總面額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一項	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包括 A	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包括 A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_____元，最低為新	1. 明訂本基金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制式契約條文 (1050115 版)	說明
	<p>類型及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最高為新臺幣伍拾億元,最低為新臺幣陸億元。本基金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第一次追加募集最高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伍拾億元(包括 A 類型及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第二次追加募集最高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壹佰億元(包括 A 類型及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合計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高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貳佰億元。<u>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如下:</u></p> <p>(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包括 A 類型及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u>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u>,每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p> <p>(二)<u>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包括 A 類型及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u>,每一人民</p>	<p>類型及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最高為新臺幣伍拾億元,最低為新臺幣陸億元。本基金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第一次追加募集最高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伍拾億元(包括 A 類型及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第二次追加募集最高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壹佰億元(包括 A 類型及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合計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高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貳佰億元。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包括 A 類型及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約當美元陸億陸仟萬元),每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p>	<p>臺幣____元(不得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____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以下略)</p>	<p>首次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及每一單位面額。</p> <p>2. 因應本基金增訂人民幣級別,其額度係由美元級別撥轉,為應有內容修正。</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制式契約條文 (1050115 版)	說明
	<u>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人民幣壹拾元。</u>			
第二項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得換算為一基準受益權單位。有關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發行總數詳公開說明書。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得換算為一基準受益權單位。有關各類型受益權單位 <u>首次</u> 淨發行總數詳公開說明書。	(無)	配合公開說明書揭露內容修正包含追加募集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刪除首次。
第四項	(略)。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或任一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請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	(略)。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或 <u>美元</u> 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請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	(第二項) (略)。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請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	配合第一條第三十九款增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受益憑證之發行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一項	(刪除)	本基各類型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無需簽證。	(無)	與修正前本條第五項及第十、(二)項重複，爰為刪除，以下款次依序往前調整。
<u>第二項</u>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各類型發行，分為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A 類型 <u>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u> 、B 類型 <u>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u> 。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各類型發行，分為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及 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	(無)	配合本次新增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制式契約條文 (1050115 版)	說明
第一項	<p>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u>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u></p>	<p>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u>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及美元為計價貨幣；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者，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者，申購價金應以美元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u></p>	<p>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p>	<p>參照同業公會「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第五條第一項修正，以簡化條文。</p>
第二項 第二款	<p>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u>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u></p>	<p>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u>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u></p>	<p>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p>	<p>配合第一條第三十九款增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p>
第二項 第三款	<p>本基金成立後，<u>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計算方式載明於最新公開說明書。</u></p>	<p>(新增)</p>	<p>(無)</p>	<p>參照同業公會「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第五條第二項第三款修正。</p>
第六項	<p>經理公司應依本基</p>	<p>經理公司得依本基</p>	<p>經理公司應依本基</p>	<p>1. 參照 105 年</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制式契約條文 (1050115 版)	說明
	<p>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u>基金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若因不同級別而有差異者，應基於公平對待投資人及不影響投資人權益原則辦理，並於公開說明書及銷售文件充分揭露。</u>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p>	<p>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略)</p>	<p>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略)</p>	<p>4月26日金管證投字第10500014171號令、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18條2、3、4項修正「特定金錢信託」，為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並將本條第六項條文內容，分項次訂定於本條第六項至第九項，以茲明確。 2. 其後項次依序調整。</p>
第七項	<p>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方式申購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p>	<p>(原第六項) (略)。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p>	<p>(原第六項) (略)。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p>	<p>同上</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制式契約條文 (1050115 版)	說明
	<p>得收受投資人之<u>申購價金轉入基金專戶</u>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滙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p>	<p>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滙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以下略)</p>	<p>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以下略)</p>	
<p><u>第八項</u></p>	<p>投資人<u>透過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u>方式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申購人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滙撥至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47-3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滙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p>	<p>(原第六項) (略)。但投資人以<u>特定金錢信託</u>方式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滙撥至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47-3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滙撥至基金專戶者; (以下略)</p>	<p>(原第六項) (略)。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滙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以下略)</p>	<p>酌修文字。</p>
<p><u>第九項</u></p>	<p>申購人<u>透過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u>方式申購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申購人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p>	<p>(原第六項) (略);申購人以<u>特定金錢信託</u>方式申購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或於申購當日</p>	<p>(無)</p>	<p>配合第一條第三十九款增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酌</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制式契約條文 (1050115 版)	說明
	<p>機構帳戶扣繳申購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p>	<p>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以下略)</p>		<p>修文字。</p>
<p>第十項</p>	<p>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u>轉申購基金相關事宜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中央銀行規定辦理。</u></p>	<p>(原第六項) (略)。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p>	<p>(原第六項) (略)。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p>	<p>參照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18條之1增訂。</p>
<p>第十四項</p>	<p><u>經理公司對於受益憑證單位數之銷售應予適當控管，遇有申購金額超過最高得發行總面額時，經理公司及各基金銷售機構應依申購人申購時間之順序公正處理之。</u></p>	<p>(新增)</p>	<p>(無)</p>	<p>增訂經理公司及各基金銷售機構對受益憑證銷售管理之規定。</p>
<p>第九條</p>	<p>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p>	<p>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p>	<p>(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制式契約條文 (1050115版)	說明
			用	
第一項 第四款	本基金之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	本基金之 <u>年度</u> 財務報告簽證費用及 <u>半年度財務報告</u> 核閱費用；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	參照同業公會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修正。
第二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 <u>外幣</u> 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十九條第七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 <u>美元</u> 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十九條第七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配合第一條第三十九款增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
第十一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九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 <u>外幣</u> 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十九條第七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 <u>美元</u> 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十九條第七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配合第一條第三十九款增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
第二十一項 第一款	「 <u>本基金</u> 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 <u>美元</u> 及 <u>人民幣</u> 作為	「 <u>本基金</u> 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及 <u>美元</u> 作為計價貨	(無)	配合本次新增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制式契約條文 (1050115版)	說明
	計價貨幣。」等內容。	幣。」等內容。		酌修文字。
第十三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第一款	<p>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固定收益型、債券型及貨幣市場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xchange Traded Fund, ETF)、反向型ETF、槓桿型ETF)、承銷中之公司債、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p>	<p>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固定收益型、債券型及貨幣市場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承銷中之公司債、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p>	(無)	<p>依據103年10月17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398151號令增列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等投資標的。</p>
第一項第二款	<p>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之有價證券，包括位於美洲、歐洲(含挪威與瑞士)、亞洲(含香港、新加坡)、大洋洲之國家、G20(Group of 20)會員國、百慕達群島等投資國家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及美國店頭市場(NASDAQ)、英國另類投資市場(AIM)、</p>	<p>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之有價證券，包括位於美洲、歐洲(含挪威與瑞士)、亞洲(含香港、新加坡)、大洋洲之國家、G20(Group of 20)會員國、百慕達群島等投資國家或地區證券交易所、美國店頭市場(NASDAQ)、英國另類投資市場(AIM)、</p>	(無)	<p>依據金管會104年11月10日金管證投字第1040044716號函令，增列反向型ETF、槓桿型ETF及商品ETF。</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制式契約條文 (1050115 版)	說明
	<p>日本店頭市場(JASDAQ)、韓國店頭市場(KOSDAQ)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固定收益型、債券型或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 ETF、<u>反向型 ETF</u>、<u>槓桿型 ETF</u> 及商品 ETF)，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國外相當性質之債券)，以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含 ETF、<u>反向型 ETF</u>、<u>槓桿型 ETF</u> 及商品 ETF)。</p>	<p>日本店頭市場(JASDAQ)、韓國店頭市場(KOSDAQ)或前述國家或地區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u>並</u>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國外相當性質之債券)及於前述國家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及前述國家或地區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固定收益型、債券型或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 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及<u>放空型 ETF</u>)，以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含 ETF(Exchange Traded Fund))。</p>		
<p>第一項 第四款 第二目</p>	<p>第(1)目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u>其</u>債券</p>	<p>第(1)目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u>且</u>債券</p>	<p>(無)</p>	<p>依據金管會 104 年 11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447161 號令有關投資高收益債券之信評說明修正</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制式契約條文 (1050115 版)	說明
	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或其屬具 <u>優先受償順位債券</u> 且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	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		之。
第一項 第五款	<u>本基金投資之債券</u> ，不含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u>前述高收益債券</u> ，不含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無)	依據金管會 104 年 11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44716 號令修正本基金投資債券之範圍。
第八項 第八款	<u>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u> ，除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第 2 目之 <u>高收益債券</u> 外，該債券應取具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規定： 1. 經 <u>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u> 評定，信用評等等級 <u>BBB 級(含)以上</u> ； 2. 經 <u>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Inc.</u> 評定，信用評等等級 <u>Baa2 級(含)以上</u> ； 3. 經 <u>Fitch Inc.</u> 評定，信用評等等級 <u>BBB 級(含)</u>	(新增)	(第七項第八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該債券應取具____等級以上之信用評等；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28 條規定，明定投資無擔保公司債應取具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制式契約條文 (1050115 版)	說明
	<p>以上；</p> <p>4. <u>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信用評等等級 twBBB 級(含)以上；</u></p> <p>5. <u>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信用評等等級 BBB (tw) 級(含)以上；</u></p> <p>6. <u>經 DBRS Ltd. 評定，信用評等等級 BBB(含)以上；</u></p> <p>7. <u>經 Japan Credit Rating Agency, Ltd. 評定，信用評等等級 BBB(含)以上；</u></p> <p>8. <u>經 Rating and Investment Information, Inc. 評定，信用評等等級 BBB(含)以上；</u></p> <p>9. <u>經 Egan-Jones Rating Company 評定，信用評等等級 BBB(含)以上。</u></p>			
第八項 第十八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 <u>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u>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本基金未投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爰刪除相關文字。
第八項 第二十款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經理公司與 <u>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u> 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		本基金未投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爰刪除相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制式契約條文 (1050115 版)	說明
	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關文字。
第八項 第二十三款	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但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不在此限，惟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但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不在此限，惟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前開債券附有自買進日起一年內將公開募集銷售之轉換權者，該投資總額不計入前述投資總額百分之十之投資限制；</u>		依據金管會 104 年 11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447161 號令有關高收債券基金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之規範，予以修正。
第八項 第二十四款	投資於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 <u>反向型 ETF、槓桿型 ETF 及商品 ETF</u> ，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投資於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 <u>放空型 ETF</u> ，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新增)	依據金管會 103 年 10 月 1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398151 號令，修正「放空」型 ETF 為「反向」型 ETF，及配合本次增訂槓桿型 ETF、商品 ETF 為投資標的，爰修正文字。
第九項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及第(二十五)款所稱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及第(二十四)款所稱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修正款次。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制式契約條文 (1050115 版)	說明
	信託基金。	信託基金。		
第十項	<u>前述第八項第(九)至第(十五)款、第(十七)至第(十九)款、第(二十三)款至第(二十五)款及第(二十七)款</u> 規定比例、金額及期限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u>前述第八項第(八)至第(十四)款、第(十六)至第(十八)款及第(二十二)款至第(二十六)款</u> 規定比例、金額及期限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七項第(九)款至第(十五)款及第(十七)款至第(十九)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及該項所述之信用評等，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修正款次。
第十四條	收益分配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二項	<p>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由經理公司按月依下列收益來源決定應分配之金額後，依本條第四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惟該月可分配收益未分配部分，累積至次月可分配收益。</p> <p>(一)就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不含港澳)以外所得之基金收益分配、利息收入，經理公司得依該等孳息收入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金額。</p> <p>(二)除前述可分配收益外，經理公司得就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p>	<p>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投資<u>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利息收入</u>部分，為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得依該等收入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上述可分配收益由經理公司依本條第三項規定之時間，按月進行收益分配。惟前述收入總額未達該月最後一個營業日 B 類型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零點壹伍者(0.15%)，該月不予分配，累積至達到上開標準之曆月發放之。</p>	<p>(第一項) 本基金投資所得之利息收入、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p> <p>(第二項) 基金收益分配以當年度之實際可分配收益餘額為正數方得分配。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低於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經理公司不予分配，如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超過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時，其超過部分併入以後年度之可分配收益。如投資收益之實現與取得有</p>	<p>1. 參同業公會 104 年 10 月 30 日中信顧字第 1040600216 號函，增列可分配收益匯兌避險收入，及同業公會會員及其銷售機構從事廣告及營業活動行為規範第 10 條增列未實現資本損失。</p> <p>2. 由於本次修約已於本條文第七項訂定收益分配未達一定金額，即轉申購同類型基金，爰刪除分配收益之門檻。</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制式契約條文 (1050115 版)	說明
	<p><u>投資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不含港澳)以外所得之有價證券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及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费用後之可分配收益為正數時,決定應分配之金額。</u></p> <p>(三) <u>可歸屬於 B 類型各計價類別並於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不含港澳)以外所得,所為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其已實現及未實現資本損失)後為正數時,亦為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並得由經理公司決定應分配之金額。</u></p>		<p>年度之間隔,或已實現而取得有困難之收益,於取得時分配之。</p>	
第三項	<p><u>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情形,經理公司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u></p>	(新增)	(無)	其後項次順延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制式契約條文 (1050115 版)	說明
	<u>分配之金額或不予分配。前述分配之金額可超出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故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配息可能涉及本金。</u>			
第四項	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經經理公司作成收益分配決定後，應於每月結束後之二十個營業日內分配之，收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原第三項) 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經經理公司作成收益分配決定後，應於每月結束後之二十個營業日內分配之， <u>收益分配日及分配基準日</u> 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第三項)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翌年____月第____個營業日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依實務作業及本公司系列基金一致性修正之。
第五項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u>如收益分配內容僅為本條第二項第一款時</u> ，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覆核並 <u>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後</u> ，始得進行分配。 <u>但收益分配內容包括本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時</u> ，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並 <u>出具查核簽證報告後</u> ，始得進行分配。	(原第四項)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覆核後，始得分配。	(第四項) 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倘可分配收益未涉及資本利得，得以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進行分配。)	明訂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各項可分配收益，於分配前應經之作業程序始得分配。
第六項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第一金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 B 類型各計價幣別開立獨立帳戶分別存入，不	(原第五項)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第一金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 B 類型各計價幣別開立獨	(第五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_____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	酌修文字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制式契約條文 (1050115 版)	說明
	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	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第七項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分別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但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當月收益分配金額,未達新臺幣壹仟元(含)時;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當月收益分配金額,未達美元伍拾元(含)時;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當月收益分配金額,未達人民幣貳佰元(含)時,受益人(除透過投資型保單或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者外)同意經理公司以該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同類型受益權單位,該等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同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手續費為零,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原第六項)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分別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第六項) 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明定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未達一定金額時,受益人同意經理公司將再申購本基金同類型受益權單位。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制式契約條文 (1050115 版)	說明
第十六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略)。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 <u>但買回後剩餘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伍拾個單位者，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佰個單位者，除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或壽險業者之投資型保單申購本基金，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u> 經理公司得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以下略)	(略)。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經理公司得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以下略)	(略)。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____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以下略)	增訂申請買回及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經理公司規定最低單位數者之規範。
第十九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四項第一款	國外債券、資產證券化商品及國外相當性質之債券：以計算時間點，依序自 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 及彭博資訊系統 (Bloomberg) 所提供本基金投資標的營業日之 <u>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u> 加計至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	國外債券、資產證券化商品及國外相當性質之債券：以計算時間點，依序自 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 及彭博資訊系統 (Bloomberg) 所提供本基金投資標的營業日之 <u>中價／最後成交價格</u> 加計至營業日止應收之利	(無)	參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修正之。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制式契約條文 (1050115 版)	說明
	<p><u>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達經理公司所訂重新評價期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u></p>	<p>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第四項 第二款</p>	<p>國外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時間點，<u>依序自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營業日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u>，持有暫停交易者，經理公司以暫停交易前最近收盤價格計算或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未上市／未上櫃者，以計算時間點，<u>依序由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國外基金管理機構所取得其營業日最近之淨值為準</u>。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p>	<p>國外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時間點，<u>取得營業日證券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u>。持有暫停交易者，經理公司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計算或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未上市／未上櫃者，以計算時間點，取得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p>	<p>(無)</p>	<p>參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修正之。</p>
<p>第四項 第三款</p>	<p>(刪除)</p>	<p><u>本項規定之計算時間點無中價／無收盤價格／最後成交價格者，以最近之中價／最近之收盤價格／最近之成交價</u></p>	<p>(無)</p>	<p>因本項各款收盤價格及成交价格已修訂為最近之價格，爰刪除此款。</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制式契約條文 (1050115 版)	說明
		格代之。		
第五項	<p><u>國外證券相關商品：</u></p> <p><u>(一)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時間點，所取得營業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於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時間點，依序自彭博資訊系統 (Bloomberg)、路透社 (Reuters) 所取得之最近價格為準，若無法取得最近價格，則以交易對手所提供之最近價格為準。</u></p> <p><u>(二)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時間點，所取得營業日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u></p> <p><u>(三)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時間點，所取得營業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u></p>	<p><u>本基金投資於衍生自有價證券或指數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等證券相關商品價值之計算方式如下：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時間點，取得營業日證券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時間點，取得交易對手所提供營業日之價格為準。</u></p>	(無)	參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修正之。
第二十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制式契約條文 (1050115 版)	說明
	告	告	告	
<u>第三項</u>	<u>部分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銷售價格。</u>	(新增)	(無)	依「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第二十一條第三項增列。
第二十三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一項 第五款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 <u>外幣計價</u> 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十九條第七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 <u>美元計價</u> 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十九條第七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配合第一條第三十九款增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定義，爰酌修文字。
第三十四條	生效日	生效日	(第三十六條) 生效日	
第二項	本契約之修正事項，除法律或金管會之命令 <u>或本契約</u> 另有規定或受益人會議另有決議外，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本契約之修正事項，除法律或金管會之命令另有規定或受益人會議另有決議外，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本契約之修正事項，除法律或金管會之命令另有規定或受益人會議另有決議外，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配合本契約另有規定修訂之。
<u>第三項</u>	<u>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七項修正事項，生效日期由經理公司另行公告。</u>	(新增)	(無)	為免影響受益人權益及配合實務作業，將另行公告 B 類型配息金額未達一定金額者自動再轉申購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制式契約條文 (1050115 版)	說明
				同類型受益權單位。